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
	11510681008401722Q	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0
合计														

- 说明：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數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